

#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文件

蚌医一附〔2022〕141号

## 关于修订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科研绩效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行政、业务科室：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科研绩效奖励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科研绩效奖励办法》



抄送：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纪委办，工会、团委

#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科研绩效奖励办法

## 第一条 总 则

为表彰在我院科技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个人和团体，鼓励全院职工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工作，推进我院技术发展和科研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奖励范围和标准

### 一、获奖科技成果绩效奖励

（一）获国家级奖励：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我院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国家级一、二等奖奖励 100 万元。

（二）获省部级及以下奖励：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8 万元、4 万元、2 万元。

（三）说明：同一成果获多个层次奖励者，按最高等级奖励一次。奖金由第一完成人按贡献大小负责分配，其中第一完成人不得超过总额的 60%，分配明细须报送科研部备案。

### 二、授权专利绩效奖励

对第一发明人为我院在职职工且第一专利权人为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含国外授权）的专利进行奖励，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1 万元，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 0.1 万元，获得成果转让的专利转让当年追加奖励 1 万元。

### 三、科研项目绩效奖励

高级别科研项目是医院科技创新能力、科研实力和学科建设

水平的重要标志。为激励我院科研人员做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高级别科研项目申报工作，对于我院在职职工作为项目负责人经由医院组织申报立项，且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为第一承担单位的纵向科研项目进行绩效奖励。

（一）科研项目立项绩效奖励：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奖励 100 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奖励 10 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奖励 8 万元，省杰青项目奖励 6 万元，省优青项目奖 4 万元，其它省部级重点项目奖励 2 万元，省级一般科研项目（不含厅级重大、重点）奖励 1 万元。奖金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组成员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二）科研项目目标考核绩效奖励：国家级项目按下达经费的 20%标准进行奖励，省级项目按下达经费的 10%标准进行奖励。绩效奖励纳入过程管理，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按年度分次发放。奖金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组成员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三）国家级项目申报奖励：申报国家级项目未获立项，但医院组织专家认定申报态度端正、申报项目具有立项潜力的予以奖励，评为优秀的奖励 0.5 万元，良好的奖励 0.2 万元，一般的奖励 0.1 万元，质量差的不予奖励。

#### **四、科技著作奖励**

对参与人卫版全国统编教材编撰者予以奖励，参编者每万字奖励人民币 0.5 万元。科技专著每万字奖励人民币 0.03 万元。

#### **五、科技成果奖励**

为鼓励原创性科技研究，严格贯彻国家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

〔2020〕37号)文件有关精神,以注重实效原则和鼓励发表高质量论文为指导,对以学术论文形式公开的科技成果进行奖励。

(一)奖励范围:标注单位中我院排名第一,且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我院职工或学生。

(二)奖励等级和标准:设一、二、三、四、五等奖5个奖励等次,另设特等奖。原创性研究成果:一等奖奖励10万元,二等奖奖励5万元,三等奖奖励2万元,四等奖0.5万元,五等奖0.2万元,特等奖10~50万元。

(三)评奖依据和办法:邀请院内外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以科技成果的创新性、质量和(潜在)应用价值为主要评级依据。为增加评奖的公正性、引导性和权威性,在充分尊重评审专家对于科技成果鉴定意见的基础上,原则上遵循以下办法限定奖励等级的上限:①以英文形式发表的科技成果参考《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简称:中科院分区,1~4区),科技成果的评奖等级原则上不得高于中科院分区等级(例:中科院3区文章最高评为3等奖);②以中文形式发表的科技成果评级参考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皖教人〔2016〕1号)中论文分类表(简称:皖分类,一~四类),原则上:发表于皖分类为一类的中华系列杂志和国家一级学会会刊上的科技成果评级不得高于四等奖,其它发表于皖分类一、二类的不得高于五等奖;其余级别不予奖励。

(四)特等奖:为贯彻国科发监〔2020〕37号)文件有关精神,鼓励发表高质量论文,对于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至少发表于中科院一区期刊),由成果负责人提出申请,组织专家单独评审并确定奖励额度。

(五) 补充说明：①以上奖励办法均针对原创性研究成果，Meta分析、综述、病例报告和有原创性数据的读者来信(Letter、Comment)按30%奖励，其余文体不予奖励；②关于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以下几种情况不予奖励：A、投稿时期刊在最新《名单》中；B、投稿时期刊不在最新《名单》中，但投稿过程中(接受发表前/Accept前)期刊被列入新版《名单》；C、投稿时和投稿过程中，期刊不在最新《名单》中，论文接收以后期刊被列入新版《名单》；③本文件中引用的中科院分区、皖分类以评奖时最新数据为准；④论文奖金发放给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由其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 **第三条 罚 则**

剽窃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一经查实，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处以2倍罚款，并根据情节给予严厉处分。

### **第四条 评审及批准程序**

科研绩效奖励每年进行一次，奖励期限为上一年度。由科研部参照上述标准，会同纪检审计部门提出奖励意见，有争议的提请院科学技术委员会审议，最后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议审批。

### **第五条 附 则**

- 1、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科研部负责解释。
-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与本办法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